

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教推行委員會 會議記錄

一、時間：114 年 6 月 16 日（一）

二、地點：本校辦公室

三、主席：陳志明 校長

四、紀錄：許惠閔

五、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六、主席報告：略

七、工作報告(輔導主任)：

案由一：請審議育華國小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說明：依據學生需求和能力表現規劃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請審議巡迴輔導班 114 學年度課程規畫

說明：依據學生需求和課程需求規劃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請審議育華國小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能力與特殊需求彙整表

說明：依據學生特殊需求和能力評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請審議育華國小 114 學年度特教生新學年課程規劃表

說明：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計畫檢閱。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請決議育華國小特教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案

說明：依據府教特字第 1140215770 號辦理，擬為本校一年級張 0 謙、三年級施 0 豪特教生申請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決議：經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本申請案。

案由六：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 1 月到 6 月工作成效。

說明：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成效評估案。依據學生於學前階段生活適應與學習適應情形，本學期已替學童申請學生助理人員，請委員們就學生本學期各項適應情形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進行考核與建議。

決議：經出席委員決議成效良好。

案由七：特教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提報及期末家長安置適切性評估結果說明。

說明：本校個案生張 0 謙、施 0 豪、洪 0 廷，鑑定及安置會議決議如下：

學生	依據	決議結果	113-2 期末家長安置適切性評估結果
張 0 謙	113 學年度 1-4 梯次 114.6.10 彰府教特字第 1140226453 號決議名冊	輕度智能障礙，該生有情緒行為問題，請擬定介入方案及分析，建議申請人力支援。	適切，留在原安置
施 0 豪		中度智能障礙	適切，留在原安置
洪 0 廷		輕度智能障礙	不適切，申請重新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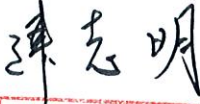
決議：依決議公文及安適適切性評估結果辦理。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十、

輔導主任：

校長：


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教推行委員會 簽到表

日期：114/6/16 地點：本校辦公室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	陳志明（男）	陳志明
2.	教導主任	張清斗（男）	張清斗
3.	總務主任	王思雯（女）	王思雯
4.	輔導主任	許惠閔（女）	許惠閔
5.	教務組長 （二忠導師）	陳佩君（女）	陳佩君
6.	訓育組長	方雯雯（女）	方雯雯
7.	一忠導師	陳冠婷（女）	陳冠婷
8.	三忠導師	洪千惠（女）	洪千惠
9.	四忠導師	林書民（男）	林書民
10.	五忠導師	蔡譯霆（男）	蔡譯霆
11.	六忠導師	陳韋欣（女）	請假
12.	科任教師	陳建廷（男）	陳建廷
13.	巡迴輔導特師	詹麗美	請假
14.	特殊生代表	洪■廷	洪■廷

特殊生家長

蔡博凱

蔡博凱